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涟水县原江苏涟水化工总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现状调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涟水县原江苏涟水化工总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现状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0人，营业收入为15766万元，资产总额为14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5年9月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